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67-10

修正案号: 39-0895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反推系统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67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2-24-03 修正案 39-8408
 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2-2585 1992 年 11 月 16 日
 - 3.CAD91-B767-10 修正案 39-0632 CAD91-B767-13 修正案 39-0678
 - 4.波音服务通告 767-78-0046R1 1992 年 9 月 17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B767-10, 39-0632 CAD1991-B767-13, 39-0678

为了防止飞机在飞行中反推意外地放出,继而导致飞机失控,除 已完成者外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在1991年8月23日后7天内,完成下述工作:
- (1). 按照1991年5月1日颁布的波音767缺件放行手册(R9)(文件号D630T002)78-31-1节内所述,使左、右发动机反推不起作用。
- (2). 在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有关限制章节中加入下述内容,可将CAD的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中。

- "当跑道处于湿的状态或有污染时,从飞行手册内起飞性能分析中, 将有效的加速、停止距离的计算结果减少百分之五"。
- 2. 在1991年11月8日 (CAD91-B767-13的生效日期) 后60天内, 根据 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51, 改装反推系统。完成本段所要求的改装后 可重新恢复反推系统的功能,并取消本指令1.(2)所对飞行手册的限制 内容。
 - 3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46R1, 完成下述工作:
- (1). 在累计使用3000飞行小时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以 后到者为准, 对服务通告中所规定的反推控制与指示系统、发动机导 线进行检查、试验、调节并进行功能测试。
 - a. 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该项工作。
- b. 无论何时在涉及到反推控制系统任何部位的维护工作后,根 据波音767飞机维护手册,完成功能试验及与该系统有关的试验。完成 试验后, 仍要按3. (1). a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注:维护手册必须包括1992年9月2日的更改内容,78章78-646。
- (2). 在累计使用1500飞行小时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以 后到者为准,根据该服务通告B段Ⅲ节的要求,对反推方向控制活门接 地线进行检查。并在此以后在下述情况时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a. 以不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和
 - b. 任何涉及到方向控制活门接地线路的维护后。
- 4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第3段所要求的检查、试验、调节和/或功能 测试时,任何一项不能成功地完成时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767 缺件放行手册(R9)(文件号D630T002)78-31-1节内所述,使相应的发动。 机反推不起作用。直到本指令第3段内容能成功地完成以后,恢复反推 功能。
- 5. 在完成初次检查、试验、调节和功能测试后45天内, 把检查结 果报适航处。
- 6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